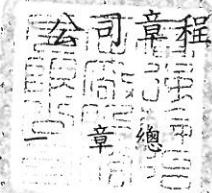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訂名為『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各種輪胎之翻修加工買賣。
- 二、 各種輪胎之製造加工買賣。
- 三、 各種橡膠製品及有關輪胎五金、零件之加工買賣。
- 四、 各種橡膠機械之製造買賣。
- 五、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七、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八、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汽車清洗、裝潢、代客申請汽車檢驗業務等）。
- 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狀況執行。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前項通知以書面或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持股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另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議案之決議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

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及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對外之背書保証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以下並得設執行副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其解任時亦同。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由總經理提請後，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其解任時亦同。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本公司之薪資發放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經股東會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應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費用，員工酬勞費用不低於百分之3.5，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費用不高於百分之3.5。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予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利分配數之百分之二十。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卅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